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簡介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是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在深圳的執法部門。

法規

除以上《交通安全法》外，交通警察涉及的其他法規有：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2004年4月28日國務院第49次常務會議通過；
2. 《廣東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條例》，2006年1月18日廣東省第10屆人大22次會議通過；
3. 《道路交通安全法違法行為處理程序規定》，2004年4月30日通過；
4. 《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規定》（同上）；
5. 《機動車登記規定》（同上）；
6. 《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同上）；
7. 《交通警察道路執勤執法工作規範》，公通字[2005]84號。

要點

貨櫃車公司及司機要注意的要點有：

項目	內容
機動車登記	註冊、變更、轉讓、抵押、註銷
駕駛證	申請、換證、記分、審驗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快處快賠、索賠流程、材料
統計	交通違法及交通事故統計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機動車登記

法規

機動車登記按以下法規管理：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及四章；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第二及四章（簡稱《條例》）；
3. 《機動車登記規定》（簡稱爲《規定》）。

要點

機動車登記主要涉及註冊、變更、轉移、抵押及註銷。

註冊登記

機動車新車在內地註冊登記由市一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負責；已經在香港登記的機動車，申請內地登記的，由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負責，登記時所有人向住所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或單位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提交以下證明及憑證：

1. 所有人身份證明（例：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或個人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則是入境身份證）；
2. 來歷證明（例：購車發票，詳見《規定》第三十八條）；
3. 出廠合格證明或進口憑證；
4. 完稅證明或免稅憑證；
5. 其他證明或憑證（例：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憑證）；

有關部門應由受理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登記審查工作，核發：登記證書、號牌、行駛證、檢驗合格標誌。

在路上行駛時應懸掛機動車號牌，貼上檢驗合格標誌，保險標誌及隨車攜帶行駛證。

其他事項變動應辦理登記

機動車發生下列情形，應至登記機關辦理相應登記：

1. 所有權轉移的，辦理轉移登記；
2. 機動車改變車身顏色、更換發動機、更換車身或者車架、因質量問題更換整車、營運機動車改爲非營運機動車、非營運機動車改爲營運機動車、機動車所有人住所遷出或者遷入登記機關管轄區域的，辦理變更登記；
3. 機動車用作抵押的，辦理抵押登記；
4. 機動車報廢的，辦理註銷登記。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機動車登記

轉移登記

申請轉移應在車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登記該車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交驗機動車及提交以下證明、憑證：

1. 當事人身份證明；
2. 所有權轉移的證明、憑證；
3. 機動車登記證書；
4. 機動車行駛證。

以及填寫《機動車轉移登記申請表》。

抵押登記

申請登記，應填寫《機動車抵押/註銷抵押登記申請表》，由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權人持以下文件共同申請：

1. 抵押人和抵押權人的身份證明；
2. 機動車登記證書；
3.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機動車抵押登記資料（登記日期、登出抵押日期）可供公眾查詢。

註銷登記

機動載貨汽車由註冊登記日起，10年內每年檢驗一次，超過10年，每6個月檢驗一次。

機動車有強制報廢制度，按安全技術狀況和不同用途，規定不同報廢標準及辦理註銷。

報廢註銷，應填寫《機動車停駛、複駛/註銷登記申請表》及提交：

1. 機動車登記證書；
2. 號牌；
3. 行駛證；
4. 回收企業的《報廢機動車回收證明》。

因其他原因註銷的手續同上，但不需要提交《報廢機動車回收證明》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駕駛證

法規

駕駛證由以下法規管理：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簡稱《條例》）；
- 3· 《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簡稱《規定》）。

要點

機動車駕駛證主要涉及申領、換證、記分和審驗。

申領

申請機動車駕駛證，應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經考試合格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門發給駕駛證。（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以外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收繳、扣留駕駛證）。

申請條件如下：

條件	具體要求
年齡	載貨汽車 18-60 歲，牽引車 24-50 歲
身材	身高 155 厘米以上，視力 5.0 以上，聽力正常，肢體健全
經驗	已有中型客車或大型貨車駕車資格 3 年以上 無在造成人員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承擔全部或主要責任的紀錄

換證

機動車駕駛證有效期 6 年。駕駛證丟失、損毀、機動車駕駛人員申請補發，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提交身份證明及申請材料，申請材料包括：

-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 2· 縣級或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身體條件證明
- 3· 機動車駕駛證申請表
- 4· 所持境外機動車駕駛證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駕駛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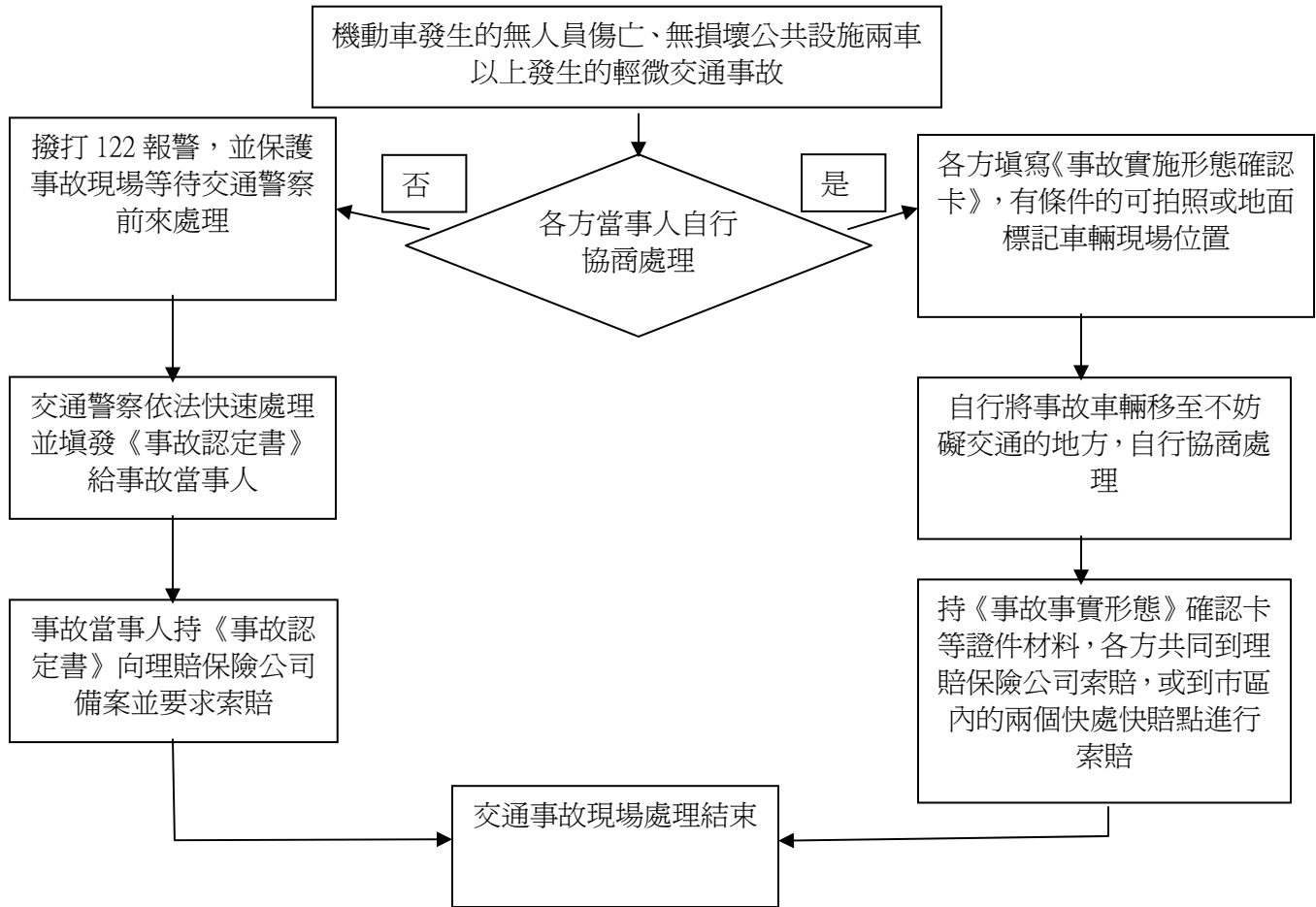
記分和審驗

1. 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累計積分週期（及記分週期）為 12 個月，滿分為 12 分，從機動車駕駛證初次領取之日起計算。依據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一次記分的分值為：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種。
2. 對機動車駕駛人的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罰與記分同時執行。
3. 機動車駕駛人一次有兩個以上違法行為記分的，應當分別計算，累加分值。
4. 機動車駕駛人對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理不服，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後，經依法裁決變更或者撤銷原處罰決定的，相應記分分值予以變更或撤銷。
5.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向社會公佈機動車駕駛人違法行為記分查詢方式，提高查詢便利。
6. 機動車駕駛人在一個記分週期內累積積分達到 12 分的，應當在十五日內到機動車駕駛證合法地或違法行為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接受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的教育。機動車駕駛人接受教育後，車輛管理所應當在二十日內對其進行科目一考試。機動車駕駛人在一個記分週期內兩次達到 12 分的，車輛管理所還應當在科目一考試合格後十日內對其進行科目三考試。
7. 年齡在 60 周歲以上或者持有大型客車、牽引車、城市公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無軌電車、有軌電車准駕車型的機動車駕駛人，應當每年進行一次身體檢查，在記分週期結束後十五日內，提交縣級或者部隊團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有關身體條件的證明。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交通事故

快處快賠

交通事故快處快賠流程圖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交通事故

索賠材料

必備材料：

- 1· 賠款收據（由保險公司印製）；
- 2· 賠款委託書（如需委託第三方收取賠款的）；
- 3· 保險單、批單影印本；
- 4· 機動車保險出險/索賠書（由保險公司印製）；
- 5· 駕駛證、行駛證影印本；
- 6· 被保險人身份證影印本和收款人身份證影印本各兩份（如被保險人或收款人爲個人的）；

事故證明材料（交通事故證明由公安交警、法院等相關機構出具，或提供“快處快賠”的機動車《交通事故當事人事故事實形態確認書》）。

如涉及車輛及其他財物損失，所需的相關材料：

- 1· 損失定損單（需經保險公司或公估公司核定）；
- 2· 修復發票；
- 3· 損失照片。

如涉及人員傷亡，所需的相關材料：

- 1· 醫療費報銷憑證；
- 2· 縣（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住、轉、出院證明、續醫證明、護理人員證明、營養費證明、康復費證明；
- 3· 法醫傷殘鑒定書、傷殘鑒定費用單、殘疾輔助器具費用單據、喪失勞動能力證明；
- 4· 死亡證明書、法院驗屍報告、喪葬費單據；
- 5· 傷、殘、亡者、護理人員和參加事故處理人員誤工證明及收入情況證明；
- 6· 當事人和事故處理人員住宿費、交通費報銷憑證；
- 7· 經濟賠償憑證（由事故處理部門蓋章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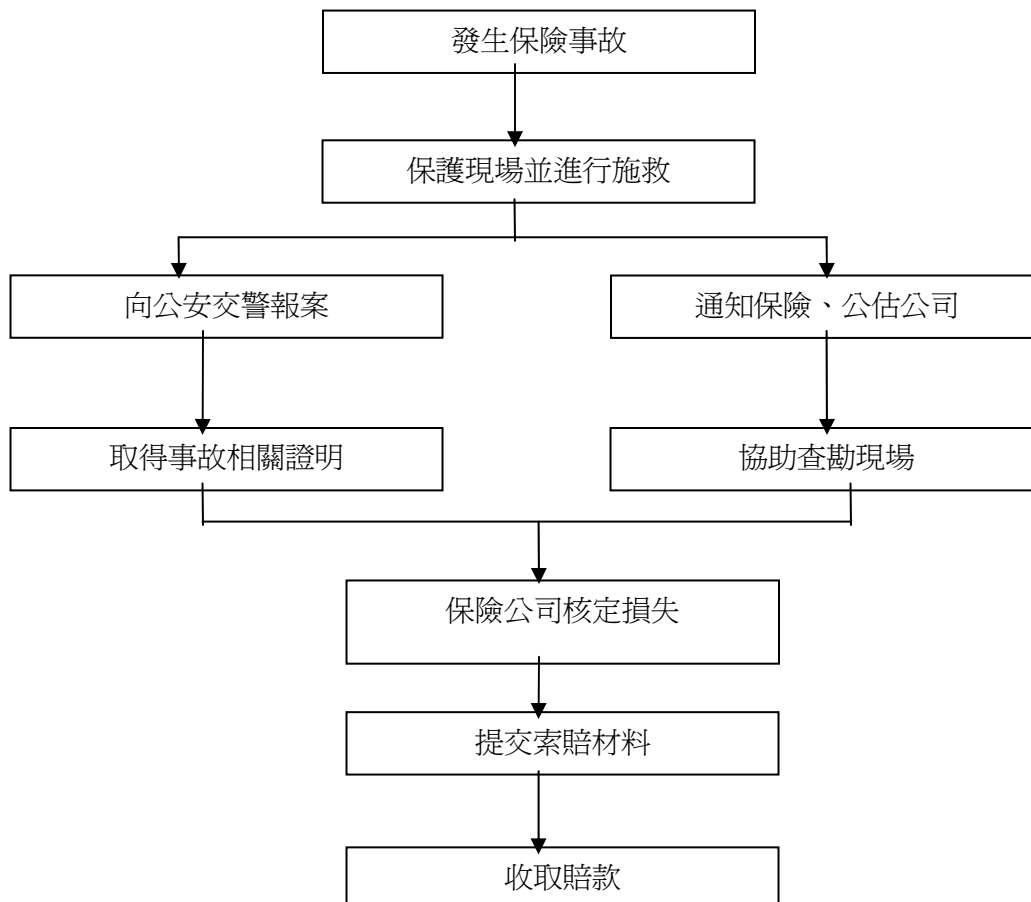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交通事故

索賠注意事項

1. 發生保險事故時，請保護現場，並立即向公安機關交警或消防等部門報案。同時請通知保險公司或公估公司，以便及時派出查勘人員協助處理事故有關事項。
2. 車輛修理前，請通知保險公司對受損害標的進行定損。
3. 當交通事故處理結案且受損車輛修復、受傷人員醫療康復後，即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索賠。
4. 當提交的索賠單證齊全且經核對無誤後，保險公司將支付賠款。

索賠流程

索賠流程圖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 交通事故

机动车交通事故当事人事故事实形态确认书

编号: 01251010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路(大道、街)	路段(巷)	天气	晴口、阴口、雾口、雪口、大风口、其它口
当事人基本信息						
代 码	驾驶人姓名	驾驶证(身份证)号码	单位或住址	车型及车牌号码	保险公司及保险凭证号	
甲						
乙						
丙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形态						
事实形态填写项	甲车:		事实形态选项	碰撞部位	①车头 ②车尾 ③右前角 ④左前角 ⑤右后角 ⑥左后角 ⑦车身左侧 ⑧车身右侧	
	乙车:			行驶路线及方向	⑨在车道内按车道导向箭头指示方向通过路口 ⑩违反车道导向箭头指示方向通过路口 ⑪压(跨)线行驶 ⑫超车 ⑬右转弯 ⑭左转弯 ⑮直行 ⑯逆向行驶 ⑰倒车 ⑱溜车 ⑲由东往西 ⑳由西往东 ㉑由南往北 ㉒由北往南㉓掉头 注: ⑨、⑩、⑪选项参阅背面图例说明	
	丙车:			过错行为	㉔交叉路口冲红灯 ㉕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方向行驶 ㉖违法停车 ㉗变更车道 ㉘开关车门造成事故 ㉙行经路口违反让行标志、标线控制 ㉚后车跟车过近 ㉛其它:	
说明: 请从右边“事实形态选项”中选择代码填入“甲车、乙车、丙车”横线上; 选项中未列出的其他过错行为可直接以文字形式填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监制

第一联: 甲方

以上事实形态经各方驾驶人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名: 甲 _____ 电话 _____
乙 _____ 电话 _____
丙 _____ 电话 _____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

交通違法及交通事故統計

統計

2005、2006年港澳車輛在深圳發生交通違法及交通事故的情況簡介：

1· 港澳車輛在深圳發生交通違法行為的相關情況：

2006年1月1日至11月28日，港澳車輛在深圳市範圍內共發生各類交通違法行為34145宗，其中已處理12621宗，為處理21524宗。

最常見的交通違法行為包括：駕駛機動車在禁行時間、路段行駛（5846宗）；不按規定車型分道行駛（5543宗）；超速行駛或者逆向、倒退行駛（5136宗）；在高速路上超速不足50%（4296宗）；遇紅燈時強行或者不服從執勤交警指揮（2844宗）；機動車不按交通信號等通行（1880宗）；機動車違反禁止標線指示（1621宗）；在非機動車道、人行道、劃有黃線路段或其他禁停路段停放車輛（1072宗）；違反規定使用專用車道（528宗）。

2· 港澳車輛在深圳發生交通事故的相關情況：

在2005年度，港澳車輛在深圳市範圍內共發生交通事故118宗，死亡29人，受傷168人。2006年1月1日至11月28日，港澳車輛在深圳市範圍內共發生各類交通事故75宗，死亡35人，受傷88人。其中最常見的交通事故成因包括不按規定讓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以及違法轉彎、調頭等。